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2年7月13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6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21〕7号)执行。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含资格审查、论文送审、评审结果处理等)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含学术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保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2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

阅人。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评阅至少有1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聘请至少3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1名须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第六条 论文评阅人应为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取得较好成果的在职人员。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由二级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执行，论文修改期限由各二级单位决定。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将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导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年终绩效等挂钩，报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过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通讯“双盲”评审。

第十条 网上评议评阅人为3人（同等学力博士评阅人为5人），由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聘请本学科、专业专家进行网上评议。校学位办负责上传、接收及评阅结果的录入反馈。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一) 具有学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送审资格由二级单位组织审核:

1.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

2.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1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3.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4.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和二级单位公布的监管学位论文质量的环节等。

(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的论文送审资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十二条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含同等学力)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1),经指导教师及分委会审定学位论文质量及学术成果后,报校学位办送审。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送盲审电子档材料均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获取:

(一) 盲审学位论文电子档:盲审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2〕8号),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封面(隐去指导教师和博士生的姓名)、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必要时)、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学术

成果目录（按参考文献格式要求，但所有论文作者需隐名，只署本人为第几作者或第几完成人）。致谢部分须删除。

（二）盲审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学位论文自评表（见附件2）由研究生上传。

（三）学位论文信息表电子档：学位论文信息表中填写的研究方向是学位论文能够精准匹配评审专家的关键因素，应根据学位论文具体研究内容认真填写，避免填写的太窄太细。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电子档材料上传到平台，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专家通讯评议。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35个工作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校学位办将作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 专家评阅意见结果由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统一返回至相关二级单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的论文送审结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创新性 ≥ 70 且论文价值 ≥ 70 且评阅成绩 ≥ 90 ）

B.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 ≥ 70 且论文价值 ≥ 70 且 $80 \leq$ 评阅成绩 < 90 ）

C.修改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答辩与否（创新性 ≥ 70 且论文价值 ≥ 70 且 $70 \leq$ 评阅成绩 < 80 ）

D.修改后再次送审（ $60 \leq$ 创新性 < 70 且论文价值 < 70 或 $60 \leq$ 评阅成绩 < 70 ）

E.不同意答辩（创新性 < 60 或论文价值 < 60 或评阅成绩 < 60 ）

第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按赋分方式进行处理：评阅意见为 A 或 B，不计负分；评阅意见为 C，计-1 分；评阅意见为 D，计-2 分；评阅意见为 E，计-4 分。

表 1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序号	评审结论		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
1	直接答辩		无负分
2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1 分
3	修改后 重新送审	修改 3 个月	-2 分
4		修改半年	-3 分~ -5 分
5		修改 1 年	-6 分~ -8 分
6		修改 2 年	-9 分及以下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无负分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见附件 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1 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分委会组织 2 至 3 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办法及意见处理方式由分委会自定，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2 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在-3 分~-5 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在-6 分~-8 分，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1 年；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9分及以下时，申请人应按照规定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2年。

修改3个月及以上的学位论文须重新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复议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评阅意见为D或E，其余评阅意见均为A或B，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较大争议的，导师可自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7日内，向二级单位所在分委会提出复议申请，分委会按复议程序在30日内将复议材料报校学位办，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申请复议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导师提出申请，就学位论文质量和评阅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复议理由并提交二级单位所在分委会。

（二）分委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3名专家对复议理由进行鉴定，将鉴定意见（需专家签名）报分委会审核。

（三）分委会结合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的专家评阅意见、导师申请复议意见及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专家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报校学位办（主席签名，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四）校学位办审核后，报教育部学位中心追加2名专家进行复审。

第二十条 复议追加评阅意见须均为B（含）以上结论方可申请答辩。如复议专家评阅意见有C（含）以下结论，则本次复议申请无效，且复议追加评阅意见累计记入当次学位论文

专家评审结论中，专家评阅意见赋分进行累加后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及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见附件5），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分委会审定，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论文的当次专家评阅意见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赋分，如当次无负分或赋分为-1分时，则直接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处理；如当次赋分为-2分及以下，则先将历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进行累加后，再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处理。

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导师1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1篇博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6分及以下；

（二）1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4分及以下；

（三）1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三次及以上送审，当次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3分及以下；

（四）同1篇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累计的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7分及以下；

（五）一学年内，同1名导师指导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累计的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8分及以下。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直接与二级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挂钩。对于年度评审结果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专家评阅意见没有出现D或E结论的二级单位，向其倾斜招生指标；对于年度评审结果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单位，核减其招生指标。

第二十四条 对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今后3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3份。对已退休导师指导的超年限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2份。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其导师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须在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超过1年的，从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开始，重新送审学位论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日常解释。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3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随机抽查“双盲”评审管理办

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39号）和《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5.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7月13日印发
